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0號

原告 雷發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獎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柒拾捌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，位置、面積以實測為準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333元，及自民事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11

3年10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06元，及各期自到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價值核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核定為217萬74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42,900元/m²×原告陳報被告占用面積50.6m²＝2,170,7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部分係請求起訴前之孳息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萬2,333元；後段部分係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間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於經濟上各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1萬3,073元（計算式：2,170,740元＋42,333元＝2,213,07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2,9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敏如